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所屬機關 113 年專書閱讀推廣獎勵實施計畫

113 年 2 月 17 日南市農人字第 1130262264 號簽准案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家文官學院函頒之「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 (二) 臺南市政府函頒之「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終身學習機會，透過參與本活動方式，引導其主動學習並倡導多元閱讀風氣，進而全面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二) 透過多元型態活動辦理方式，培養同仁閱讀習慣，以激勵同仁品德修養並激發其工作潛能。

三、參加對象

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四、實施方式

- (一) 閱讀推廣活動採讀書會、分組座談、戶外走讀、沙龍講座、閱讀寫作、體驗活動、導讀會、主題書展及其他等多元型態方式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配合本府函頒之「11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且各機關辦理型態至少須擇 2 種以上方式辦理。
- (二) 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為配合本府年度計畫目的，擴大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除讀書會及導讀會辦理參與人數不得少於單位員額數三分之一，其餘型態活動至少須有 20 人以上參加，並得與其他機關共同辦理，以提高同仁參與機會，進而全面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三) 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員工每人於本(113)年 7 月 31 日前均須完成至少 6 門課程。(限「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3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
- (四) 由本局人事室就機關(含所屬)辦理年度推廣活動情形，配合本府人事處所定期程完成提報年度推廣活動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報告。
- (五) 專書閱讀書目：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書目共計 12 本，另延伸閱讀書目

請同仁自行參閱。

1. 逆思維 (亞當·格蘭特 Adam Grant, 平安文化)。
2. 永續力 (社企流 & 願景工程基金會斯, 果力文化)。
3. 推倒高牆 (羅莎貝絲·摩斯·肯特 Rosabeth Moss Kanter, 天下雜誌)。
4. 正向談判 (戚樹誠, 聯經)。
5. 淤泥效應 (凱斯·桑思汀 Cass R. Sunstein, 天下文化)。
6. 高齡友善新視界 (周傳久, 巨流)。
7. 現代世界六百年 (馬立博 Robert B. Marks, 春山)
8. 走進布農的山 (郭彥仁 (郭熊), 大家出版)
9. 當個普通人也很自豪 (吳媛媛, 天下雜誌)
10. 道歉的力量 (經典新裝版) (亞倫·拉扎爾 Aaron Lazare, 好人出版)
11. 最後一次相遇, 我們只談喜悅 (達賴喇嘛 Dalai Lama、戴斯蒙·屠圖 Desmond Tutu、道格拉斯·亞伯拉姆 Douglas Abrams, 天下雜誌)
12. 失序的心靈 (羅伯特·貝拉等人著 Robert Bellah, Richard Madsen, William Sullivan, Ann Swidler, Steven Tipton, 八旗文化)

(六)請本局各科室原則採分組方式共同或輪流辦理讀書會或導讀會,如小組於實際執行上難以配合者,得分開自行辦理。其每月至少應舉辦1場次(辦理時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分組方式規劃如下:

1. 農務科及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2. 漁業科、畜產科及秘書室。
3. 農產行銷科及農會輔導科。
4. 農地管理工程科、政風室及會計室。
5. 所屬機關(動物防疫保護處及漁港近海管理所)請依機關業務屬性自行規劃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其辦理活動類型應具3種以上之多元型態方式進行;惟辦理場次不得少於10場次,且參與總人次不得少於機關113年9月底在職人數辦理6場次之總人數。

五、獎勵措施

- (一)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達本局當年度應辦理場次(42 場次)40%以上、參與總人次達標且線上課程完成率達 100%以上之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各 1 人核發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
- (二)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達本局當年度應辦理場次(42 場次)達 30%以上、參與人次達應辦理人數 90%以上且線上課程完成率達 100%以上之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各 1 人核發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券。
- (三)本局各科室辦理讀書會或導讀會場次達本局當年度應辦理場次(42 場次)10%以上且線上課程完成率達 100%以上之單位，承辦人員 1 人嘉獎一次、主管人員 1 人嘉獎一次。
- (四)凡積極參加本局或所屬機關辦理之閱讀推廣活動及完成數位學習課程者(出席率及線上課程完成率均達 100%)，每人核發新臺幣 100 元等值禮券。

六、經費

由本局 113 年度「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